

完善证券期货监管规章 证监会印发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

■本报记者 邢 萌

证监会官网1月28日消息,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证券期货监管规章等立法工作,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法律实施规范体系,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于近日制定了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的立法工作

做了总体部署。

一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章。

二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4件,包括:

制定《证券公司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修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件,包括:制定《证券公司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监督

管理办法》;修改《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三是持续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做好法律制度衔接。其中,“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2件,包括:制定《欺诈骗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2年证监会还将继续配合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做好制定《期货和衍生品法》等立法工作;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改工作。

证监会:多措并举 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披质量

■本报记者 邢 萌

1月28日,证监会公布《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注册制改革试点过程中,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得到提升,但仍存在可读性不高、投资决策相关性和信息披露针对性有待增强等问题,市场各方反映较多。”证监会表示,出台《指导意见》,通过一系列措施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让招股说明书成为普通投资者愿意看、看得懂的信息披露文件,帮助中介机构减少重复劳动、归位尽责,是提升各方对注册制改革的获得感,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提供更加坚实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据介绍,《指导意见》主要包括: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多元化需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采取务实可行措施。坚持归位尽责,厘清职责边界,完善合理信赖制度。坚持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推动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归位尽责,撰写与编制高质量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协作配合,认真开展招股说明书撰写工作。在撰写招股说明书时,应当减少合规性信息和冗余信息,紧密结合发行人自身特点进行披露,并注重优化招股说明书语言表达和版式设计。同时,细化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或者基础工作的标准、程序;明确符合合理信赖条件的,可以依法免除行政法律责任。

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自律监管和市场约束机制作用,引导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相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应当通过加强审核引导、完善制度规则等方式,形成工作合力,引导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强化责任追究。依法从严打击信息披露造假行为,牢牢守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底线。对于虽不构成信息披露造假,但招股说明书存在内容表述不清、逻辑混乱、相互矛盾、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等情形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确保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另外,证监会披露了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征求意见过程中,证监会共收到意见156条,集中在如何进一步厘清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职责边界、完善合理信赖制度、提升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和针对性等几个方面。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 监管要求发布

■本报记者 邢 萌

1月28日,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8号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据介绍,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证监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

本次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以下简称《1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和《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三份规范性文件内容梳理归并,整合形成《8号指引》,由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发文。

《8号指引》共七章,二十九条。从内容看,《8号指引》内容主要基于《16号文》和《120号文》,本次重点整合归并存在矛盾或重复的内容。主要从以下四方面进行修订:

一是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结合监管实践,将《16号文》要求所有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要求,限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二是明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等;三是新增一章关于上市公司占用担保的整改要求,将占用担保监管作为一项持续工作要求,同时保留《16号文》关于以资抵债的要求;四是在罚则部分整合关于证监会、国资委和银保监会等单位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内容,并新增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案件的处理。



今日导读

北京冬奥会
带来哪些发展红利?
.....**A4版**

国家电力市场建设将加快
推动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
.....**A2版**

新年首月A股调研动向:
三类机构视线聚焦何处?
.....**A3版**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 2021年度证券公司 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发布

■本报记者 昌校宇

1月28日晚间,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2021年度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结果。2021年度,101家证券公司由高到低分别被评为一、二、三、四档,其中,一档为申万宏源等20家证券公司,二档为银河证券等41家证券公司,三档为金元证券等20家证券公司,四档为长城国瑞等20家证券公司。本次评价结果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证券公司整体执业质量。

具体来看,评价结果体现了证券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2021年度,证券公司持续加大北交所、新三板市场业务投入,专业服务能力整体有所提升,其中,获评一档的证券公司专业质量平均得分35.59分,较上一年度提高2.50%。

证券公司的合规执业情况,也是本次评价的重要内容。合规质量指标包括证券公司开展北交所、新三板业务中出现的负面行为、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等情况,在本次执业评价中均有所体现,持续压实了中介机构责任。

据了解,2021年度执业评价获评一档的证券公司中,排名前五的证券公司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排名前二十的证券公司基本稳定,16家证券公司连续两年分档结果为一档,特色券商队伍初步成形。其中,申万宏源、东吴证券、中信建投等一批证券公司逐步构建起全链条业务服务体系,在各单项业务中名列前茅。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表示,下一阶段,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执业质量评价工作,引导证券公司不断增强规范执业意识、持续提高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

休刊启事

根据国家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和沪深证券交易所春节期间休市安排,本报于1月30日至2月6日休刊,2月7日恢复正常出报。

本报编辑部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于南 美编:王琳 崔建岐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808

1月份新增地方债发行5837亿元 基建投资“弹药”充足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

今年1月份地方债发行规模达**6989亿元**,其中新增地方债

发行**5837亿元**,再融资债券发行**1152亿元**



崔建岐/制图

■本报记者 包兴安

1月28日,河北省、吉林省等五地合计发行了567.68亿元新增地方债。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地方债发行规模达6989亿元,其中新增地方债发行5837亿元,再融资债券发行1152亿元。

“今年1月份新增地方债券发行远超过去年同期,显示今年早发行、早投资、早见效的经济调控意图明显,也是继去年年末加快债券发行进度后地方政府投资将持续发力的具体表现。”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国经济去年保持8.1%的较高增速,但呈现逐季下行趋势,下行压力加大,今年一季度是决定全年经济走向的关键,能否保持一季度特别是1月份的经济增长,将对全年产生强烈的引导信号和预期影响。

数据显示,1月份发行的5837亿元新增地方债中,一般债券发行993亿元,专项债发行4844亿元。

“在宏观政策稳增长靠前发力背景下,去年12月份财政部提前下达了2022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46万亿元。这是今年1月份新增专项债发行额高的主要原因。”东方财富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预计1.46万亿元的提前下达额度将于今年一季度全部发行完毕。加上新增一般债券及再融资债券,一季度地方债总发行量有望达2万亿元,远高于上年同期约9000亿元的发行规模。

张依群认为,今年1月份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和去年同期形成鲜明对比,呈现出整体加快的发行态势。这可以形成必要的资金储备,做到“手中有粮、心里不慌”,尽早启动政府基建投资,加快债券实物量的形成速度,有力保障今年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

“作为基建投资的重要资金来源,新增专项债大规模发行,叠加上年已发未用专项债资金,预计共有近1万亿元资金,为今年初基建投资提供充足弹药。”东方金诚高级分析师冯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期基建项目审批速度也在明显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公布的数据,2021年1月份至12月份新开工项目287760个,比1月份至11月份增加36767个;去年全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比上年增长3.3%;今年年初以来,各地又按规划开工了一批重点项目。由此可见,资金来源和项目审批这两个关键因素都助推了今年年初基建投资显著提速。

王青预计,今年一季度基建投资(不含电力)同比有望达到6.0%左右,与去年下半年相比呈“V型反转”走势,增速也会显著提高,从而体现出本轮宏观政策逆周期调控靠前发力的特征。同时,这也是财政、金融和产业政策协调联动稳增长的具体体现。

政策红利加速释放 筑牢债市发展制度根基

■安 宁

我国债券市场在2021年交出了一份靓丽的成绩单,2022年又迎来了多个政策利好。这意味着债券市场将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1月27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债券交易规则及配套指引;此前的1月20日,沪深交易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作出制度性安排。

笔者认为,交易制度的完善,以及互联互通机制的推进,都将为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赋能,进一步提升债市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截至2021年11月末,我国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131.7万亿元。与此同时,债市已成为国际投资者配置资产的重要选择。根据债券通有限公司的数据,2021年债券通全年成交票面总额较上年增长33.1%,通过债券通入市的境外投资者数量增

长37.5%。

随着债市制度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各类债券融资在总融资规模中的比重不断提升,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完善市场化债券发行机制,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品种,发行长期国债和基础设施长期债券。这为债券市场新发展阶段明确了路线图。2022年作为“十四五”时期的第二年,深入债券市场改革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应当抓住实体经济升级的重要时机,通过改革增强债券市场竞争力、吸引力。

一方面,要继续提升债市融资比重。通过优化债券市场融资主体结构,提升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债融资的便利性;同时,引导更多资金向科技创新、制造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倾斜,稳步扩大“双创债”、绿色债发行规模,促进产业和资本实现良性循环。

另一方面,要深化债券市场注册制改革。

完善债市法治建设,既是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要求,也是满足市场主体多样化融资需求、规范市场运行的重要保障。要进一步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定价机制,提升信息披露监管有效性,提高透明度,为债券市场行稳致远提供制度保障。还要稳妥处置债券市场存在的违约风险,夯实违约处置的法治化基础。

去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各方面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债券市场作为重要融资渠道,对稳定经济增长具有特殊作用。要进一步完善注册制有关规则,在互联互通基础上增强市场活力,实现投资、融资、监管和风险防范全链条高质量发展,为经济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和动力。

 今日视点